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3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鄭弘佑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鄭弘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  
10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13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4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  
15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更正後）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  
18 之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  
19 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20 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  
21 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附  
22 表2罪均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復相距僅不到2月，足見受刑人  
23 於犯編號1犯罪後不久旋又犯同一性質犯罪，且編號2所示之  
24 罪原判決業已量處有期徒刑之最輕刑等，故本院認本件已無  
25 再予折減之空間，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  
26 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27 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  
28 當、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經本院函詢被告對於本案定  
29 應執行刑之刑度，其未具狀表示意見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之應執行刑。至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僅  
31

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孝妃